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1,800,000港元，其中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3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別自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以及物業投資所產生，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5,900,000港元(經重列))，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錄得廉價採購之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4.4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103.77港仙(經重列))。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5	5,311	18,950	11,823	35,251
銷售成本		<u>(2,093)</u>	<u>(8,575)</u>	<u>(5,892)</u>	<u>(15,473)</u>
毛利		3,218	10,375	5,931	19,778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28,428	368	28,490	5,1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	(869)	(351)	(1,770)
行政開支		(10,900)	(14,404)	(21,684)	(34,778)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	(246)	(1,766)	(13,574)
財務成本	7	<u>(7,182)</u>	<u>(363)</u>	<u>(8,224)</u>	<u>(6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3,523	(5,139)	2,396	(25,904)
稅項	9	<u>—</u>	<u>(12)</u>	<u>—</u>	<u>(12)</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3,523</u>	<u>(5,151)</u>	<u>2,396</u>	<u>(25,916)</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21.46 港仙</u>	<u>(20.60) 港仙</u>	<u>4.46 港仙</u>	<u>(103.77)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801	2,006
投資物業		113,72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522	2,006
流動資產			
存貨		2,751	7,590
應收貿易賬款	13	880	2,7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18	7,5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94	231
持作出售之物業		28,969	—
可收回稅項		—	1,3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483	5,766
流動資產總值		146,395	25,2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06,843	—
		953,238	25,2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039	2,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152	19,845
衍生金融工具		—	2,15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35,832	11,074
可換股債券	16	—	3,157
應付股東款項		255,535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25
預收款項		39,719	—
應付稅項		587	587
流動負債總額		528,864	40,243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24,374</u>	<u>(15,0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7,896</u>	<u>(13,031)</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67,926	1,045
遞延稅項		56,951	—
可換股債券	16	<u>82,632</u>	<u>30,57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7,509</u>	<u>31,619</u>
資產／(負債)淨額		<u><u>150,387</u></u>	<u><u>(44,650)</u></u>
權益			
股本	17	694	16,446
儲備		<u>149,693</u>	<u>(61,096)</u>
		<u><u>150,387</u></u>	<u><u>(44,65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12,470	132,103	—	—	98	—	(132,918)	11,75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	—	—	—	—	—	(725)	(7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82	—	—	—	1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0	600	—	(29)	—	—	—	971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25,916)	(25,91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u>12,870</u>	<u>132,703</u>	<u>—</u>	<u>153</u>	<u>98</u>	<u>—</u>	<u>(159,559)</u>	<u>(13,73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16,446	135,062	—	12,693	98	—	(206,559)	(42,26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	—	—	—	—	—	(2,390)	(2,39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9,639)	—	—	1,789	(7,8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85,081	—	—	—	185,081
股本削減	(22,564)	—	22,564	—	—	—	—	—
發行股份	6,812	8,020	—	—	—	—	—	14,832
股份發行開支	—	(43)	—	—	—	—	—	(4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21	—	621
期內純利	—	—	—	—	—	—	2,396	2,39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94</u>	<u>143,039</u>	<u>22,564</u>	<u>188,135</u>	<u>98</u>	<u>621</u>	<u>(204,764)</u>	<u>150,38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185)	(13,1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60	3,7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9,742</u>	<u>13,8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3,717	4,37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66</u>	<u>2,780</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99,483</u></u>	<u><u>7,15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120	8,153
銀行透支	<u>(3,637)</u>	<u>(1,002)</u>
	<u><u>99,483</u></u>	<u><u>7,15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以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數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負債；若應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則終止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更改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政策，轉而採用比例綜合法，將其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金額與其綜合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逐項合併，惟本公司之流動賬目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本集團已採用上年度調整金額2,400,000港元，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000港元)，以根據比例綜合法確認其分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亦按比例綜合法重列，方法為將其分佔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金額合併。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以兩種形式呈列：I) 主要分部申報基準 — 業務分部；及II) 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 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分銷及租賃。該等分部乃按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劃分。

分銷：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租賃收入： 物業租賃收入

	分銷		租賃收入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營業額	<u>8,203</u>	<u>35,251</u>	<u>3,620</u>	<u>—</u>	<u>11,823</u>	<u>35,251</u>
資本開支	<u>—</u>	<u>2,450</u>	<u>20,557</u>	<u>—</u>	<u>20,557</u>	<u>2,450</u>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67,071</u>	<u>27,212</u>	<u>1,019,689</u>	<u>—</u>	<u>1,086,760</u>	<u>27,212</u>
總資產					<u>1,086,760</u>	<u>27,212</u>

II) 地區分部

	香港		台灣		中國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u>8,203</u>	<u>27,716</u>	<u>—</u>	<u>7,535</u>	<u>3,620</u>	<u>—</u>	<u>11,823</u>	<u>35,251</u>
資本開支	<u>—</u>	<u>2,342</u>	<u>—</u>	<u>108</u>	<u>20,557</u>	<u>—</u>	<u>20,557</u>	<u>2,450</u>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67,071</u>	<u>26,097</u>	<u>—</u>	<u>1,115</u>	<u>1,019,689</u>	<u>—</u>	<u>1,086,760</u>	<u>27,212</u>
總資產							<u>1,086,760</u>	<u>27,212</u>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1,691	18,950	8,203	35,251
租賃收入	3,620	—	3,620	—
	<u>5,311</u>	<u>18,950</u>	<u>11,823</u>	<u>35,251</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528	176	528	361
出售固定資產之增益	18	—	66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2,685)	—	—
廉價採購之收益	27,666	—	27,66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	2,824	—	3,057
管理服務收益	5	50	15	90
雜項收益	211	3	215	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	1,600
	<u>28,428</u>	<u>368</u>	<u>28,490</u>	<u>5,111</u>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44)	—	491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290	347	783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	—	—	—	12,3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1,419	—
	<u>—</u>	<u>246</u>	<u>1,766</u>	<u>13,574</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75	16	3,030	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993	334	5,171	629
融資租約之利息	14	13	23	26
	<u>7,182</u>	<u>363</u>	<u>8,224</u>	<u>671</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759	8,575	4,558	15,473
折舊	1,797	1,392	1,943	2,427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232	5,388	5,262	10,0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僅計入行政成本)	2,065	3,864	4,951	7,670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	(971)	960	(625)
	<u>—</u>	<u>(971)</u>	<u>960</u>	<u>(625)</u>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海外	—	12	—	12
	<u>—</u>	<u>12</u>	<u>—</u>	<u>12</u>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9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3,011,179股(二零零八年：25,010,359股(經調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3,705,015股(二零零八年：24,975,194股(經調整))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比較數字經已重新計算，以反映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兌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全部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

由於兌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全部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6
添置	20,557
出售	(9,152)
本期間折舊	(1,943)
於出售時撥回	8,333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9,801</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零至30日	181	1,960
31至60日	126	643
61至90日	50	—
90日以上	1,015	681
	<u>1,372</u>	<u>3,284</u>
減：減值	(492)	(490)
	<u>880</u>	<u>2,794</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零至30日	201	1,00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838	1,394
	<u>2,039</u>	<u>2,402</u>

1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395	39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4,73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437	1,626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	4,319
	<u>35,832</u>	<u>11,074</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46	24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7,880	798
	<u>267,926</u>	<u>1,045</u>
	<u>303,758</u>	<u>12,119</u>

16. 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33,731	—
期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260,000 (185,081)	48,200 (12,823)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08,650	35,377
期內轉換	—	(2,870)
期內贖回	(28,942)	—
利息支出	3,030	1,232
已付利息	(115)	(8)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82,623</u>	<u>33,731</u>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部份	12,693	—
期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期內轉換	185,081 —	12,823 (130)
期內贖回	(9,639)	—
	<u>188,135</u>	<u>12,693</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28,000,000,000	1,400,00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27,000,000,000)	(1,47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28,926,613	16,446
公開發售新股份	131,570,645	6,579
股份合併(十股合為一股)	(414,447,533)	—
股本削減	—	(22,56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11,769,194	117
配售新股份	<u>11,560,000</u>	<u>11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9,378,919</u>	<u>694</u>

1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總額付款之期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50	17,3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48</u>	<u>11,483</u>
	<u>2,998</u>	<u>28,798</u>

1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 18 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 (a)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專營權許可協議之承擔：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13,141	28,7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954	84,963
	<u>57,095</u>	<u>113,714</u>

- (b) 就投資物業所訂立之專營權許可協議之承擔：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投資物業之翻新工程	<u>15,788</u>	<u>—</u>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 (「DS」) 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DS 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及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137,971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完成於簽署協議後進行。
- (b)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賣方持有之部份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 750,000,000 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1,800,000港元，其中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3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別自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以及物業投資所產生，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35,300,000港元減少66.5%。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毛利約為3,600,000港元，佔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營業額約44.4%。由於期內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引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56.1%有所下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後，約3,6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物業投資分部。該分部之毛利約為2,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2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7.4%。有關增加乃由於回顧期內錄得廉價採購之收益約27,7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之1,800,000港元減少80.2%至約4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34,800,000港元減少37.7%至約21,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營運規模，以及管理層採取嚴緊之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去年之13,600,000港元減少86.9%至約1,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去年同期錄得終止收購Financiere Solola而產生之終止協議費用約12,3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由去年之 700,000 港元增加 1,125.6% 至約 8,2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因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4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900,000 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廉價採購錄得之收益，以及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及虧損減少之合併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終止經營部份時裝品牌，以將資源集中用於開發其他時裝品牌，並多元化其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Shell Services (「MS」) 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BVI) Limited (「Riche」)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 已同意購買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 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11,466,310 港元。SG 及 WE 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其中一間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而投資物業於回顧期內帶來營業額約 3,6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G」)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 (PTC) Limited (「CC」)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AG 已有條件同意向 CC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 50 美元。認購股份佔 AG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 50%。完成後，AG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 AG 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本集團之

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其他經營業務上。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完成。

未來計劃

期內，環球金融危機令全球消費者花費數字銳減，大中華地區亦未倖免。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精簡本集團營運及控制整體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致力拓闊其業務範圍，及於資本市場集資以夯實資本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建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將予以修改，(a)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而非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及(b)債券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按0.239港元(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強制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贖回金額為股份(「建議更改」)。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理利益，原因如下：(a)就新到期日而言，延長到期日讓本公司可更靈活贖回未贖回可換股債券；(b)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提高本公司經營其業務之靈活性；及(c)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如轉換)佔本集團經新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8%。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更改，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更改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S」)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DS同意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CSM」)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AMI」)，代價為3,137,971港元。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CSM及AMI各自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並擁有藝人管理相關現有資源，包括合約及非合約藝人以及傳媒界豐富經驗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資源乃本集團於電影業務發展以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之寶貴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賣方持有之部份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一份載有出售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展望未來，本集團精簡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業務運作後，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效益將可提高。完成收購北京物業及CSM與AM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不僅會繼續專注於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亦會不斷物色其他領域之新投資機遇。此外，已籌集之一系列資金可夯實及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確保本集團營運具備充裕營運資金。鑒於中國之「寬鬆」信貸政策帶動中國房地產近期蓬勃發展，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乃本集團減少其借貸之良機。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08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200,000港元(經重列))，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00,000港元(經重列))。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因期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為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1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多項融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CSE債券」)籌集額外資金60,000,000港元。發行CSE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其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采藝債券」)籌集額外資金100,000,000港元。發行采藝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其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1,56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2,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555,031,352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約55,500,000港元(未計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擬於有需要時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貸，為任何未來可能投資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28,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遷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股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包括(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 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49 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 0.5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c) 透過減少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 0.49 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 0.50 港元減少至每股 0.01 港元。遷冊及股本重組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 741,8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2,100,000 港元），包括：

- (a) Riche (BVI) Limited 因收購 SG 及 WE 而作出之墊款 255,5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 (b) 向 Riche (BVI) Limited 發行之承付票 100,000,000 港元，以作為收購 SG 及 WE 之一部份，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 (c)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8,2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
- (d) 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9,4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
- (e) 向 Riche (BVI)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9,7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
- (f) 向 Win Win Fortune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4,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0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到期；
- (g) 向張培基先生發行本金額 3,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3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到期；及
- (h) 銀行借貸 303,700,000 港元，指 (i)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 302,400,000，以公平值 866,5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 26,400,000 港元及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

公司擔保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訂明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110%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及(ii)以港元為單位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乃以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列示)為86.2%(二零零八年：264.1%)。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期內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透過一系列集資活動擴闊資本基礎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26,400,000港元及位於中國北京、公平值為866,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貸款約302,4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承擔：

- (a) 就翻新投資物業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15,800,000港元。
- (b) 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專營權許可協議之承擔約57,100,000港元。
- (c) 就若干零售店之融資租約承擔約2,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 Retailing (Hong Kong) Limited(「GLHK」)因提早終止某品牌產品之專營權許可協議，成為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之被告方。專營權許可人透過法國法院直接對GLHK一方(董事或本公司概不牽涉)索賠如下：(a)專營權許可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購買承擔；

(b)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名譽損失；及(c)罰金，共6,374,745歐元(相當於約69,828,956港元)。董事認為索償金額過高，理據如下：(a)專營權許可人所稱日後購買承擔總額，指日後之承擔而非專營權許可人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對其提出索賠實屬不合理；及(b)董事認為專營權許可人並未蒙受任何名譽損失。本公司現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尚無法對該訴訟之最終裁決結果作出預測。董事認為，索賠機會甚微，且成功申索金額將會有限，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建議出售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權益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審閱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
吳協建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

附註：

- (1) 嚴榮權先生及邱達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協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而予以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	11,769,194	818,257,318	830,026,512	999.99%
Riche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1,769,194	818,257,318	830,026,512	999.99%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	203,665,987	203,665,987	293.56%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3)	—	122,199,592	122,199,592	176.13%
李月華	個人及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 4 及 5)	1,333,460	161,333,550	162,667,010	26.0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5)	—	161,333,550	161,333,550	25.83%
馬少芳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5)	—	161,333,550	161,333,550	25.83%
林洪進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6)	—	7,812,500	7,812,500	11.26%
Win Win Fortu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6)	—	7,812,500	7,812,500	11.26%
張培基	實益擁有人(附註 7)	350,000	5,859,375	6,209,375	8.94%

附註：

- (1) Riche (BVI) Limited (「Riche」) 為 11,769,194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根據 Riche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 818,257,318 股股份，Riche 被視為於 830,026,51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Riche 乃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被視為於該 830,026,51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其透過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03,665,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CSE」)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透過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22,199,5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月華女士為2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312,460股股份由華夏興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加上下文附註(5)所述彼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擁有權益之161,333,550股股份，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162,667,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三日公佈之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於161,33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擁有51%及49%權益。
- (6) Win Win Fortune Limited由林洪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Win Win Fortune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7,8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培基先生為3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859,375股股份，彼於合共6,209,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五所載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草稿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向華強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